

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2020 年 9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、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）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保险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”）签订《海南航空大客户三方合作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为降本增效，享受航空公司的机票协议价，公司与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签订《海南航空大客户三方合作协议》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航空”）为公司提供机票订购协议优惠价。合作过程中，通过第三方代理商出票，公司不与海南航空直接发生现金交易。

公司与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、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签订了《海南航空大客户三方合作协议》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合作属于提供服务类的关联交易。

三方合作中，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为公司提供机票订购协议优惠价，并通过第三方代理商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出票。

二、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

(一) 法人名称：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中外合资、上市）

(三) 经营范围：国际、国内（含港澳）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；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；航空旅游；机上供应品，航空器材，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；候机楼服务和经营；保险兼业代理服务（限人身意外险）。（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）

(四) 注册资本：1,218,218.179 万(元)

(五) 法定代表人：刘位精

(六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0006200251612

(七) 关联关系说明：本次交易对手为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。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查询，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系海南航空的分支机构，海南航空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海航集团”）的下属企业。

海航集团系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资本”）持有公司 12.5%股份，而海航集团持有海航资本 88.05%股份，因此海航集团通过海航资本间接持有公司 11.01%股份；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投资”）持有公司 7.14%股份，而海航资本又持有海航投资 19.98%股份，海航集团通过海航资本持有海航投资股份、海航投资又持有公司股份的路径间接

持有公司 1.26%。海航集团间接持有公司共 12.27%股份。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条“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为保险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：……（二）本条第（一）项规定以外的，持有或控制保险公司 5%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……（四）本条第（一）（二）项的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”的规定，海航集团属于公司的股东，而海南航空又系海航集团的下属企业，因此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按照《海南航空大客户三方合作协议》收费标准测算，预计协议有效期内，公司向海南航空深圳营业部预定机票额不超过 195 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公司与海南航空签订大客户三方合作协议，享受海南航空提供的优惠政策，通过第三方代理商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，机票款项直接与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结算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协议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签订完毕，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。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，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、价格的公允性，符合公司的规定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基于交易双方诚实守信、友好协商的原则，双方继续签订《海南航空大客户三方合作协议》，根据协议约定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合作情况，海南航空向公司提供乘坐海南航空国内航班的优惠政策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20 年 9 月 14 日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签订〈海南航空大客户三方合作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一致赞成。

2020 年 9 月 26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签订〈海南航空大客户三方合作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议案》，除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，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、报告和信息披露。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本着独立、审慎原则，经过认真审查，对此次关联交易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签订《海南航空大

客户三方合作协议》，有利于降低差旅成本及提高差旅服务。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，遵循市场价格原则，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、价格的公允性。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4日